**广东财经大学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（研究生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学 号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 贯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班级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家长是否知晓欠费缓交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家庭（家长）联系电话 |  |
| 缓交学费 |  元 | 是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|  |
| 缓交原因 | （可另附纸） |
| 缓交期限 |  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（不超过三个月） |
| 缴还方式 | 本人已清楚国家及学校关于学杂费相关规定。本人将信守承诺，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、争取其它资助形式等方法筹措学费，履行相关义务，按时缴清缓交的学杂费。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 |   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培养单位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(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校领导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章第七条明确规定：“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”。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：“每学期开学期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......**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**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**不予注册**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”第三章第三十条还规定：“**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**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**应予退学**。”

2、申请缓交学费按《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缴纳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大[2017]57号）办理.